

有關修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8條哺（集）乳時間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5.05.27. 勞動條4字第10501309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8條哺（集）乳時間相關規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（105）年 5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號總統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並於 105年 5月20日生效。

二、本次有關哺（集）乳時間之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放寬受僱者哺（集）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歲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。

（二）因受僱者每人每次哺（集）乳所需時間不同，爰刪除哺（集）乳次數限制，受僱者可依個人需求，於每日60分鐘內「不限次數」加以運用哺（集）乳時間。

（三）考量延長工作時間亦有哺（集）乳需求，增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另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。

三、旨揭規定修正後，雖與現行《勞動基準法》第52條規定有所差異，惟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之事業單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，應依修正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二科）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四科）